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36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小鲁哥秘制炒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CE8XM80Q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3幢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7月20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3幢1-1号的图木舒克市小鲁哥秘制炒鸡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在制售冷食类食品，执法人员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仅有热食类食品制售，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师市监一所责改〔2023〕222号）责令该店立即停止制售冷食类食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

2023年11月7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3幢1-1号的图木舒

克市小鲁哥秘制炒鸡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在制售冷食类食品，执法人员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仅有热食类食品制售，未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2023年11月8日经向该店经营者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图木舒克市小鲁哥秘制炒鸡店2023年11月7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3幢1-1号的图木舒克市小鲁哥秘制炒鸡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在制售冷食类食品，执法人员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仅有热食类食品制售，未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违法所得0元，货值金额：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经营者朱旭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朱旭自然人主体资格；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图木舒克市小鲁哥秘制炒鸡店经营许可项目仅有热食类食品制售，未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事项和内容。
-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1月16日依法向当事

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3〕3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

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2023年1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壹份办案机构留存。